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509,326	761,776
銷售成本		(476,150)	(697,601)
其他收入		966	1,263
其他收益		-	2,845
行政開支		(32,795)	(34,80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6(c)	234	(8,259)
經營溢利		<u>1,581</u>	<u>25,215</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232	86
融資成本		<u>(5,798)</u>	<u>(7,655)</u>
融資成本淨額	6(a)	<u>(5,566)</u>	<u>(7,56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985)	17,646
所得稅開支	7	<u>(1,695)</u>	<u>(2,663)</u>
年度(虧損)/溢利		<u><u>(5,680)</u></u>	<u><u>14,98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0	12,758
非控股權益		<u>(5,960)</u>	<u>2,225</u>
		<u><u>(5,680)</u></u>	<u><u>14,983</u></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u>0.003港仙</u></u>	<u><u>0.140港仙</u></u>
— 攤薄		<u><u>0.003港仙</u></u>	<u><u>0.139港仙</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5,680)</u>	<u>14,98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u>(1,847)</u>	<u>(1,713)</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7,527)</u></u>	<u><u>13,270</u></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2)	11,916
非控股權益	<u>(6,865)</u>	<u>1,354</u>
	<u><u>(7,527)</u></u>	<u><u>13,27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756</b>	22,167
使用權資產		<b>1,770</b>	1,435
無形資產		<b>174</b>	174
應收貸款	11	<b>–</b>	34,059
		<b>23,700</b>	57,8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1,961</b>	59,3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55,844</b>	59,514
應收貸款	11	<b>147,491</b>	148,504
抵債資產		<b>50,724</b>	10,054
可收回稅項		<b>3,198</b>	2,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65,761</b>	70,713
		<b>344,979</b>	350,35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16,438</b>	34,124
銀行借貸	13	<b>27,506</b>	26,808
應付票據	14	<b>–</b>	50,000
租賃負債		<b>943</b>	1,30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5	<b>40,000</b>	47,000
		<b>84,887</b>	159,235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0,092</b>	191,12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3,792</b>	248,959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14	40,000	–
租賃負債		836	–
遞延稅項負債		465	651
		<u>41,301</u>	<u>651</u>
<b>資產淨值</b>		<u>242,491</u>	<u>248,30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22,053	122,886
儲備		123,744	121,863
		<u>245,797</u>	<u>244,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45,797</u>	<u>244,749</u>
非控股權益		(3,306)	3,559
		<u>242,491</u>	<u>248,308</u>
<b>權益總額</b>		<u>242,491</u>	<u>248,308</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為彼等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千港元）列示。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採伐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7,838	-	491,488	-	509,326
業績					
分部業績	15,277	-	(4,310)	-	10,9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97)
融資成本					(5,798)
除稅前虧損					(3,98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3,273)	-	(3,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056)	-	(3,056)
利息收入	11	-	119	-	1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6,418	-	142,794	-	349,212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770
— 企業資產					17,697
分部負債	37,813	-	41,280	-	79,093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779
— 遞延稅項負債					465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0,000
— 企業負債					4,851
					126,18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6,491	412	734,873	-	761,776
<b>業績</b>					
分部業績	14,463	(366)	16,831	-	30,928
議價收購之收益					1,9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82)
融資成本					(7,655)
除稅前溢利					17,646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	-	(22,897)	-	(22,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796)	-	(812)
利息收入	3	12	60	-	75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26,409	-	172,579	-	398,988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435
— 企業資產					7,771
					408,194
分部負債	49,457	-	56,633	-	106,090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303
— 遞延稅項負債					651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7,000
— 企業負債					4,842
					159,886

##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491,488	734,87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7,302	26,426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536	65
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收入	—	412
	<u>509,326</u>	<u>761,776</u>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淨額</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232)</u>	<u>(86)</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	51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2,333	3,140
應付票據之利息	3,416	3,562
其他借貸之利息	<u>-</u>	<u>902</u>
	<u>5,798</u>	<u>7,655</u>
	<u>5,566</u>	<u>7,569</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82	15,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40</u>	<u>617</u>
	<u>19,022</u>	<u>16,005</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08,459	598,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5	9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3	1,970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976	744
匯兌虧損淨額	1,286	5,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9	6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0)*	1,334	—
— 應收貸款(附註11)*	216	6,775
— 應收利息(附註10)*	—	226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1,266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1)*	(3,772)	(133)
撤銷應收貸款*	603	—
撤銷應收貿易款項*	—	1,322
	(234)	8,25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80	1,450
— 其他服務	300	300
	<b>1,780</b>	<b>1,750</b>

\* 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767	3,275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58
	<u>1,766</u>	<u>3,333</u>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0	11
— 往年超額撥備	—	(704)
	<u>20</u>	<u>(693)</u>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4	31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5	28
遞延稅項	<u>(170)</u>	<u>(36)</u>
	<u><u>1,695</u></u>	<u><u>2,663</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屬合資格法團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另一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斯洛文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計算。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羅馬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計算。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克羅地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計算。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以下附註9(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280</u>	<u>12,758</u>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4,897	9,107,224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96,557</u>	<u>99,24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11,454</u>	<u>9,206,471</u>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415	1,624
減：減值撥備		<u>(1,375)</u>	<u>–</u>
	(i)	17,040	1,624
應收利息		5,251	11,963
減：減值撥備		<u>(226)</u>	<u>(226)</u>
		5,025	11,737
應收匯票	(ii)	27,800	29,015
其他應收款項		<u>3,085</u>	<u>3,26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52,950	45,639
貿易及伐木按金		1,445	11,56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1,449</u>	<u>2,310</u>
		<u>55,844</u>	<u>59,514</u>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79	904
31至90日	371	250
91至180日	11,904	470
超過180日	3,486	-
	<u>17,040</u>	<u>1,624</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15,156,000港元為已逾期，並已作出減值撥備1,3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二年：無）。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015,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當中，27,5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808,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為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到期日少於90天（二零二二年：少於180天）。按附註13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7,506	26,80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27,506)</u>	<u>(26,808)</u>
	<u>-</u>	<u>-</u>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55,718	194,346
減：減值撥備	<u>(8,227)</u>	<u>(11,783)</u>
	<b>147,491</b>	<b>182,563</b>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47,491	148,504
非流動部份	<u>-</u>	<u>34,059</u>
	<b>147,491</b>	<b>182,563</b>
分析如下：		
已抵押	134,449	177,077
無抵押	<u>13,042</u>	<u>5,486</u>
	<b>147,491</b>	<b>182,563</b>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5%至14.5%（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現有信譽及賬齡分析、各借款人之過往收賬紀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考量及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134,4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7,07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137,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7,56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8,2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83,000港元)。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8,945	20,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77	5,692
預收款項	2,178	7,03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38	1,038
	<u>16,438</u>	<u>34,124</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48	19,986
31至90日	3,415	121
91至180日	1,582	252
	<u>8,945</u>	<u>20,359</u>

於本年度，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二年：30日內)。

## 13.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	<u>27,506</u>	<u>26,808</u>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0(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 14.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一家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之屆滿日期延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由於香港全面放寬防疫措施後投資者的情緒有所改善，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容許額外時間以進行配售活動乃實為有利。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15.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償還。根據協議，有關貸款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期間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b>	<b>300,000</b>	<b>27,534,000</b>	<b>275,340</b>	<b>575,34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105,710	91,057	3,401,055	34,011	125,06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	7,035	70	(225,146)	(2,252)	(2,18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112,745	91,127	3,175,909	31,759	122,886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	2,690	27	(86,076)	(860)	(8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9,115,435</b>	<b>91,154</b>	<b>3,089,833</b>	<b>30,899</b>	<b>122,053</b>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轉換225,146,0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合共7,035,8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約7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2,18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轉換86,075,6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合共2,689,86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約2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83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減少33%至509,3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1,776,000港元)，以及儘管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錄得輕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758,000港元)。本集團整體錄得虧損淨額5,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淨利潤14,983,000港元)，其中虧損5,9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2,225,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產生整體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收入下跌，邊際利潤受壓，及歐洲能源成本飆升所致；(ii)本集團放債營運錄得溢利(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前)減少，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導致收入下跌。整體而言，於年內，放債營運繼續錄得溢利業績15,2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63,000港元)，而木材供應鏈營運則錄得虧損4,3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16,831,000港元)。

## 森林相關業務

###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憑藉派駐歐洲多個國家之管理團隊努力不懈，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於年內繼續發展其業務，目前已成功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板材加工項目，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位於羅馬尼亞之新收購板材加工廠。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減少33%至491,4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4,873,000港元)及虧損4,3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16,831,000港元)。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減少及其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對木材需求下降；(ii)歐洲營運邊際利潤受壓；及(i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爆發導致歐洲能源成本飆升所致。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運之木材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約為240,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342,000立方米)，較去年減少30%。於年內，大部份交易均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及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經常性業務流量。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 **傳統業務模式**

於地理上，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260,6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1,739,000港元)及溢利3,1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24,000港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約128,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232,000立方米)。傳統業務模式之收入、溢利及原木交易量分別下跌49%、75%及45%，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所致。

###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各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公佈所述位於羅馬尼亞之新收購板材加工廠)運行優化業務模式。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錄得收入230,8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3,134,000港元)及虧損7,4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4,407,000港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約112,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110,000立方米)。優化業務模式收入增長3%及交易量增長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成功向若干新客戶銷售木製產品。儘管優化業務模式收入增加，但營運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i)原木及木製產品銷售的邊際利潤因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而受壓；及(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爆發導致歐洲能源成本飆升所致。此外，由於歐元波動，營運於年內產生匯兌虧損1,2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00,000港元)，且由於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導致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1,3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木材供應鏈營運持有存貨21,9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324,000港元)，並高效及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大大增強本集團之實力及韌力以抵禦市場挑戰，並為其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歐洲營運現時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而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持有49%權益。

###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營運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該等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鑑於本集團透過頒授採伐權許可以經營位於巴西之森林資產之財務表現欠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管理層決定出售相關森林資產，代價為2,300,000港元，並確認出售收益9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

儘管出售了巴西的森林資產，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歐洲森林資產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減少33%至17,8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491,000港元）及溢利增加6%至15,2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63,000港元）。業務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組合之規模縮減，而溢利增加乃由於利息收入減少至17,3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426,000港元）、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3,5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淨額6,642,000港元）及確認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1,2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之綜合影響。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的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於香港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另一方面，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借款人之收回情況而釐定。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抵債資產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29,200,000港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8.5%至12%，還款期為3個月至18個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24項貸款(二零二二年：23項貸款)，當中20項貸款(二零二二年：21項貸款)賬面值合共為147,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2,563,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8,2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83,000港元))，及4項信貸減值貸款(二零二二年：2項)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50,7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54,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1,2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不包括分類為抵債資產之信貸減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77%	8.5%-14.5%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3%	12%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20%	8.5%-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或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u>1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312,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介乎638,000港元至19,804,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00,000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1%(二零二二年：97%)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0%(二零二二年：11%)。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為位於香港的住宅及商用物業，於年末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16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9,000,000港元)。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借款人之貸款額為16,6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804,000港元)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額合共為63,9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6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11%及43%(二零二二年：11%及42%)(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檢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項按揭物業之公允值被認為足以覆蓋其相應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如有)。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確認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3,5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淨額6,64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結餘減少30%或3,556,000港元至8,2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83,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包括年內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16,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3,772,000港元，皆根據本集團之減值政策而釐定。

###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或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市況的不穩定，管理層一直審慎評估潛在之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可產生較高及更佳回報之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

### 整體業績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12,75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003港仙(二零二二年：0.140港仙)。本集團整體錄得虧損淨額5,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淨利潤14,983,000港元)，其中虧損5,9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2,225,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為6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全面收益總額11,916,000港元)。

###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000,000港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2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27,5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80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以本集團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五年一月，而本集團已償還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隨著香港全面放寬防疫措施後投資者情緒改善，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容許額外時間就三年期票據的餘下本金（即250,000,000港元）進行配售活動乃實為有利。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之最後一天）進一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成本減少至5,7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55,000港元），部份由於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減少26%至2,3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40,000港元）；及部份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並無就循環貸款融資產生任何利息（二零二二年：902,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44,9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0,35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65,7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71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84,8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9,235,000港元）計算）屬強勁，約為4.1（二零二二年：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27,5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808,000港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0.4%或1,048,000港元至245,7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4,74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67,5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80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45,7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4,749,000港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27%（二零二二年：31%），主要由於年末之應付匯票減少所致。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所得款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持續業務發展。

### **資產抵押**

以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心財務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27,5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80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訴訟索償（二零二二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營運。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並以歐元及羅馬尼亞列伊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的匯兌虧損淨額1,286,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波動。就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匯兌波動儲備錄得匯兌虧損1,84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歐洲營運的財務報表。

##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儘管本年度僅錄得輕微溢利，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六個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之規模經過多年後已有相當擴展。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本集團已繼續於歐洲開展新業務項目，以多元化及加強其木材供應鏈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新收購位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之一家板材加工廠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繼續進行其板材加工營運，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板材產能以更佳處理中國客戶之訂單。木材供應鏈營運將繼續其業務擴張計劃，於歐洲之策略性地點建立更多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項目，以進一步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群，以及增加產品類型及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隨著多國全面放寬防疫措施、全球經濟活動復甦，儘管有俄烏戰爭及美國連續加息所帶來的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對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的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並物色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的新業務機遇。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敬淦女士因彼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上文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同意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之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概不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